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政办发〔2019〕27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以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合理调控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建设布局与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承载之间的关系，促进合理开发、充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快国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二、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沂蒙北部区域中心城市、国家级休闲旅游胜地和北方山水城市典范”的总体要求，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全面开展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系统提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管控底线。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等，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促进全县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施评估和基础评价。空间规划编制应以评估评价结果为依据，根据评估评价结论和建议，秉承空间规划使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尊重本地自然资源禀赋，正确处理生态保护、耕地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关系，落实绿色价值取向，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确保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空间载体的有效性。

（三）坚持底线思维、分区管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划定和优化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内容，实施分区管控，提高空间治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增加规划的约束性和权威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高质量发展。抓住区域内空间布局、空间品质、功能引导的短板，突出问题的特殊性和矛盾性，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推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生态修复、风貌管控、地域特色、有机更新、存量优化、品质提升，构建人和自然协调共生的有机体系。

（五）坚持创新思维、科学决策。顺应理念转变、空间升级、

规划任务重构和编制技术迭代的时代变革要求，准确把握社会经济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客观进行现实基础的分析评价和科学研判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全面创新，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

（六）坚持县乡同步、上下结合。注重上位规划对于下位规划的传导与调控，下位规划对于上位规划的落实与反馈，做到上情下达，因地制宜，互为前提，相互衔接，确保规划在空间上的对应性、指标上的落实性、管制上的一致性、实施上的可操作性。

（七）坚持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充分发挥专家深厚的理论功底和扎实的实践根基，提高规划的科学决策水平；加强规划的公众参与，倾听民声，汇聚民智，凝聚民心，提高规划的认同度，确保规划的可实施性。

四、编制重点

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全县行政管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基期年为 2018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一）明确发展目标。立足发展现状，准确把握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形势，找准我县在省、市国土空间格局中的定位。充分认识、尊重和顺应城乡发展规律，以水、土地、矿产等资源环境综合承载力为硬约束，找出国土空间开发的资源环境短板，优化提升国土空间格局，科学拟定全县未来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的战略目标和愿景。

(二) 建立统一数据库。整合目前已有的各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数据信息，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和规划成果，比较分析各类数据口径差异，完成各类专题数据空间处理、格式转换和坐标统一，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库。

(三) 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对全县空间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布局、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配套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林业规划、水利规划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及差异，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后续编制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四) 绘制国土空间规划底图。在对全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开展评价的基础上，科学划定需要生态保护、利于农业生产、适宜城镇发展的地块单元，合理确定开发与保护的适宜等级。以评价结果和专题研究成果为依据，结合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的管控现状，综合考虑人口集聚、产业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划分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绘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图。

(五)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空间规划底图为基础，按照“先布棋盘、后落棋子”的方式，统筹整合全县主要空间性规划

的核心内容，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重要产业平台和基本公共服务配置等内容，编制形成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六）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围绕“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目标要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将用途管制制度扩展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统筹协调优化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三条空间管控底线；合理安排全域范围内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

（七）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要求，探索建立责权统一、高效衔接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规划类别体系。按照“先主后次、从上而下”的原则，严格管控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建立健全发改、自然资源、环保、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探索资源整合转化、“一站式”审批管理服务等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空间规划管理平台建设，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规程和基本规范，基于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展研发，建设集空间规划数据库、空间规划编审展示、项目选址预审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规划编制、审查管理、项目审批等工作提供支撑。

五、工作步骤及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9年5月底前）。召开全县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制定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选取技术承担单位。

（二）资料收集及分析阶段（2019年6月底前）。收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现状基础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矿产等专项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为补充，进行分析研究。

（三）基础成果研究阶段（2019年8月底前）。在系统分析和梳理数据资料及现行各类空间规划成果的基础上，针对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实施评估工作，进一步摸清状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措施，形成规划评估报告；同步开展各项专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对规划成果有针对性、指导性的研究结论，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集；全面开展“双评价”工作，形成“双评价”成果。

（四）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19年12月底前）。提取和汇总基础成果的关键问题及研究结论，同步进行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和空间管控等，完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及附件的编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和试点经验总结报告。

（五）成果审查公示报批（2020年6月底前）。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编制，

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按程序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人大常委会审议、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等工作；不同阶段的规划方案以多种方式进行公示；规划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报省政府批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

（二）密切协调配合。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按照方案部署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要指派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材料，并及时反馈相关工作意见，真正做到人员、任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三）强化保障支撑。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高校力量，组建空间规划技术团队，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力量。县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采购等工作，将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全力支持和保障好工作开展。

附件：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戚树启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杨明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树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希国 县发改局局长
冯培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晓华 县财政局局长
李 伟 县民政局局长
刘 杰 县住建局局长
张洪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传海 县水利局局长
刘新太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宋彦山 县人社局局长
孔翔扬 县环保局局长
程培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德存 县公路局局长
王金亮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 刚 县统计局局长

郭一磊 县科技局局长
张树永 县商务局局长
丁远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邱 健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耿立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善强 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陈爱军 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高仲平 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薛彦养 县公安局副局长
许俊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牛树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